

#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

###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内容：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的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闲置的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4661m<sup>2</sup>），实施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投产，尚有一台抛丸机尚未实施，故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9 月 0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了《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2-120）。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16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200786772896K001W。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6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在项目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内容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废气、打磨废气和防锈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后方管道接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机部分清理不到的地方使用打磨台进行打磨,通过侧面吸风收集打磨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防锈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打磨材料、集尘灰、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含油抹布及手套、油泥、废滤布、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均为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打磨材料、集尘灰、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滤油后均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油泥、废滤布、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基本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H-133号）数据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备案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台账。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